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公章）

填报人：罗超毅

联系电话：7810398

填报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江门市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配合上级部门拟定本市社会保险基金的征缴规划、目标任务；执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财务会计、统计制度，负责本市社会保险基金核算、存储、划拨、调剂管理工作。

3、负责社会保险关系建立、中断、转移、接续、终止，视同缴费年限审核、建账，以及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核发、稽核、内部控制、档案管理工作。

4、负责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及经办服务网络的维护，承担本市各项社会保险数据信息的采集、统计分析。负责管理各项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和个人账户的信息资料。

5、负责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机关事业单位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业务经办工作。

6、开展新型农村（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工作。

7、负责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宣传和培训工作，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组织下，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离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管理工作。

8、承办市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社保基金平稳运行，保障水平更加凸显。做好社保基金收缴工作。2025 年，恩平市社保基金总收入 72,102 万元，总支出 70,400 万元，当期收支结余 1,702 万元，累计结余 38,914 万元。各项社保待遇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在养老待遇方面：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人均养老金达 2,541.35 元/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242.5 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人均达 5,832.59 元/月。在工伤待遇方面：伤残津贴调整后平均金额为 5,310.96 元；生活护理费调整后平均金额为 5143.46 元；工伤供养亲属抚恤金 1,954.68 元。在失业待遇方面：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至 1,665 元/月。

二是服务效能显著增强，办事体验持续优化。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高效优能。在大厅增设“职工退休一件事”办事专窗及网办专区，2025 年共受理“职工退休一件事”业务 574 人次。深化业务经办适老化程度。建立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提醒机制，2025 年，市社保局共发送资格认证提醒短信超过 5.2 万条，另外还向超过 800 名临近退休年龄的人员发送短信提醒其提早规划办理退休事宜。推进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快审快支工作，2025 年共受理 30 单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申请，基金支付 30 人次，金额 43.51 万元，平均办结时限为 3.3 工作日，比经办规程的要求缩短了 2 个工作日。确保

档案管理科学高效。2025 年，历史档案已全部 完成影像化及整理工作，省系统所有险种经办业务完成影像化 28.33 万条，归档整理 22.4 万条。

三是积极开展志愿服务，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进一步健全。2025 年共举办 36 场个人养老金宣讲，恩平市全年新增个人养老金缴存 870.68 万元，推动养老保险第三支柱高质量发展。政策宣传有声有色。2025 年共开展“社保服务进万家”“南粤春暖 社保护航”等政策宣传活动 70 场，拍摄 6 期《政策零距离 社保秒知道》微视频，有效提升了社保政策的社会影响力和群众认可度。

四是完善重点群体保障，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深入推进湾区社保通。2025 年，恩平市港澳居民参保人数为 286 人，共有 225 名港澳居民按月领取企业职工养老金，人均养老金水平为 2,572.21 元/月；28 名港澳居民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人均养老金 267.75 元/月；22 名港澳居民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1 名港澳居民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2025 年，“湾区社保通”专窗已服务 1,253 人次。落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中人”新办法待遇计发工作。恩平市退休“中人”共 2,449 人，现已完成重核 2,364 人，有效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生活质量。做好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无感化工作。积极落实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总对总”接续新模式，2025 年共为 105 位退役军人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手续。积极落

实代缴职工医疗保险政策。2025 年共为符合享受失业金 12442 人次代缴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费共 709.68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1、投入目标：我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与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相对应，并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年度部门预算支出调整后执行率 92.2%，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压减 8.88%。

2、过程目标：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分工，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评价方案。以各股室的情况汇报和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资料为基础，根据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统一打分，形成自评结论。

3、产出目标：社保经办业务按期完成率 100%，各项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4、效益目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待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待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均稳步提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参保人员满意度达 80%以上。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年初预算批复，我局 2025 年部门年初预算支出 36,661.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1.94 万元，项目支出

35,899.69 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 32,911.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1.94 万元，项目支出 32,149.69 万元。根据部门决算数据（截止本报告时间，财政局未批复部门决算），我局 2025 年总支出 30,343.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7.01 万元，项目支出 29,566.14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1、目标完成度：全年调整后预算支出执行率 92.2%，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1.98%，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1.96%。

2、管理规范性：通过“数字财政”、“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实现资金全流程动态监管，未发生资金违规事件。

3、效益实现率：人才队伍建设逐步完善，机关运行效率有效提升，参保人对社保经办业务的满意度达 80%。

（二）履职效能分析

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推动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认真履行职能，全力抓好社保经办服务优化、待遇发放保障、基金监督管理、社保服务进万家等核心工作，在构建安全稳健的全民社会保障体系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重点项目资金支出完成情况：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财政补贴方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特殊人群缴费补助（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特殊人群缴费补助（镇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费待遇补助（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费待遇补助（镇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被征地补助（市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市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镇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补助（市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补助（镇级）等 9 个二级项目属于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年初预算支出 5,710.26 万元，决算数 2,200.00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38.53%。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县级财政补贴方面：机关养老保险缺口财政兜底资金和机关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补缴及清算资金年初预算 16,000.00 万元，调整后预算 12,250.00 万元，决算数 11145.48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0.98%。

（三）管理效率分析

1、绩效指标设置质量有待加强。部分指标的设置过于冗长，未能凝练简洁表明重点绩效指标考核内容，效益可衡量性不强，需进一步精简量化、合理设置。

2、预算执行控制力度有待加强。2025 年我部部门整体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32,911.63 万元，决算数为 30,343.15 万

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2.2%。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优化绩效目标管理。在编制绩效指标时注重目标与实施内容、金额的匹配性，根据历史数据、合同完成情况、行业标准及年度工作计划等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

2、提高预算序时进度。持续监控并优化预算执行流程，确保每个季度的预算执行均能达到既定目标，从而推动整体预算的有序、高效执行。一是通过定期统计各部门实际需求和工作计划，合理分配预算资源，确保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二是对各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预算执行中的问题，确保预算的合理使用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或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无